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地产”或“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目前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麟股份”）游戏业务精品路线转型有所延期，公司与墨麟股份就后续的战略发展规划存在一定分歧，且经充分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经与交易相关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与墨麟股份实际控制人陈默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备忘录》，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约定“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均未生效，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协议后，各方无需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张志铭、史习民、何大安三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综合考虑并审慎决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认为：“卧龙地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卧龙地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30-2:30，通过上交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情况。

三、披露预案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6 年 7 月 30 日）起，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查询，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会及时予以补充披露。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均不生效。因此，截至目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尚未生效。

根据公司与墨麟股份实际控制人陈默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备忘录》，经友好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约定“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均未生效，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协议后，各方无需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终止协议

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卧龙地产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等相关终止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无需承担相应责任。目前，该等交易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程序。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活力，从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股票复牌。

七、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9日